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見、實習實施要點

9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0年03月21日99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4月21日99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4月28日C1000428006院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2月02日 C1020202002院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9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3日 C1021014023院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C1050223012院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本系學生臨床見、實習課程，協助生涯輔導，以培養優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於見、實習期間除遵守校規外，並應遵守各見、實習場所之請假、獎懲、儀表、態度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因應各項輔導相關考量，外籍學生(含僑生及陸生等非本國國籍)及需就近輔導之學生，可優先於本校附設醫院見、實習。
- 四、 (一) 擋見習課程：需修畢放射物理學(一)、放射物理學(二)、放射生物學、放射切面解剖學課程。
(二) 擋實習課程：放射物理學(二)、放射生物學、放射切面解剖學、放射診斷技術學、保健物理學五科專業必修課程皆不及格，則無法修臨床實習課程。
(三) 需完成見習才能實習。
- 五、 生涯輔導：
 1. 培養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並輔導升學與就業。
 2. 輔導國考證照考試。
 3. 關懷生涯發展及及雇主意見，以作為教學品質改善之依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